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五五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為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五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該院公共

工程委員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一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紀錄……二四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二九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三一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三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七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九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〇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為中央造幣廠前廠長何禮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四二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許哲彥、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管理課正工程司黃健培、管理課副工程司張中文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六二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爾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

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等，均有違失案……六七
二、連戰先生對九二一震災之新台幣二億元捐款部分，非屬應辦理動態申報之財產異動範圍案……六八
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情案……六八
四、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有違失案……六九
五、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督察未臻確實，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等，均有違失案……六九
六、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等，均有違失案……七〇
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陳委員進利及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均有違失案……七一
八、本院於九十三年元月九日舉行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院務報告中說明過去一年工作績效……七二
九、針對媒體報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漏報如低於總財產百分之五不罰」之報導，本院為恐媒體誤解，特發表聲明……七四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七四
二、銓敘部令釋：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進用……七九

彈　劾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 院台業參字第０９３０７０００６３號
主旨：為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前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黃守高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鋃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有豐　前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迄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貳、案由：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有豐自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中調任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間，透過關係請託議員以「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名義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二、七九九、四〇〇元，上述經費約佔花蓮縣政府該筆預算總額四・九％，復加上教育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約一、四四一萬餘元，占該鄉同期各級政府補助各國民小學教育經費資本支出一六、二三四、八〇〇元之八八・八％。查該筆經費皆列入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項目下辦理發包採購，惟經審計部花蓮縣

審計室於九十一年度進行抽查時，發現被彈劾人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對於底價之訂定、採購案之類別、承包商資格之審核及招標公告之內容等，均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茲分別臚列如次：

㈠港口國小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該採購案以購置事務機器及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與教室、宿舍裝修工程為主。其中興建鋼骨鐵皮屋頂遮雨棚及教室、宿舍裝修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一、四八三、九〇〇元）、購置事務機器費用僅占預算金額百分之三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四項：「採購案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例最高者歸屬之」之規定，該項採購案應以占預算金額比例較高之工程採購方式辦理，惟被彈劾人卻指示總務主任仍以投標資格較寬之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最後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以二、一六二、七〇〇元得標，明顯違反上開規定。【附件一】

㈡前述「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具有事務機器營業之工廠登記證，惟查得標之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之工廠登記證係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並非該公司之工廠登記證，惟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竟仍予以審查合格之認定；另依照合約內容規定，採購項目中有二十一項投標須附正本型錄。各投標廠商經該校審查結果均為合格標，惟僅有得標廠商（鴻錄教育用品商行）檢送型錄，其餘廠商均付之闕如，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附件一】

㈢按招標底價核定應由承辦人員擬訂預估底價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審計單位抽查時發現本案港口國小承辦人員僅擬訂預估底價，卻未將分析資料提供校長參酌據以核定底價，經詢問被彈劾人李有豐及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後皆坦承該校採購案均未進行訪價，且底價之訂定係直接由被彈劾人將預算書（包括金額）交由總務主任擬具蓋章後，再由被彈劾人酌予刪減後製成底價【附件三】，前述作法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未合。

按被彈劾人明知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於調任

港口國小校長後，一直指派從無經辦採購業務及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為總務主任，以致該校營繕採購案件自底價之訂定、採購性質之分類及承商資格之審查等作業，均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全由其一人主導、掌控，違法濫權情事，至為明確。

二、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復未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浪費公帑，茲將違失情事分別臚列如下：

㈠依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本案查核報告顯示，港口國小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辦理議價之排水填土工程，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中C型鋼及H型鋼，每公斤單價為二十五元，與同年九月營建物價C型鋼單價一一・三元、H型鋼單價一一・二元，各相差一三・七元及一三・八元，超過一倍以上；且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決標之颱風災害復健工程，同樣由加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之C型鋼單價一〇・五二元，高出一四・四八元，採購單價明顯過高【附件五】。

㈡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理決標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其中購置桌上型電腦八台，單價五二、八〇〇元，另購置液晶螢幕（PHILIPS）八台，單價五二、一〇〇元，二者合計每套單價一〇四、九〇〇元，惟查桌上型電腦類似規格（包含作業系統）市價僅三萬餘元，液晶螢幕（PHILIPS）約一萬八千元，每套單價合計約五萬餘元，價差幾達一倍。

㈢港口國小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開標作業，兩次均由鴻錄教育用品商行得標，惟查兩次採購案中，有部分採購項目相同，單價卻有極大差異情事，其價差異常之情形如下：

1.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五八、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彩色專用高微粒色粉組單價為八九、九〇〇元，兩者相差三一、四〇〇元，價差達百分之五十三，惟當時市場行情則為每組單價約二三、二五〇元，顯然偏高。

2.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纖維PVC布椅單價四、九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纖維PVC布椅單價六、六七五元，兩者單價相差一、七七五元，約百分之三十六。

3.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九、五〇〇元；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之玫瑰圓桌單價三五、八五〇元，單價相差二六、三五〇元，竟達百分之二二七・三六。【附件一、附件四】

按被彈劾人辦理採購案件時，如前所述，並未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製作及核定底價，逕自按預算書所列預算金額略微刪減尾數訂為底價，肇致部分採購項目單價偏高，嚴重浪費公帑明顯失當。

末查港口國小現有教職員十三人，學生六十二人，係一小型學校。惟該校目前擁有三台全新型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照相機四台、攝影機三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十台、電腦二十九台，其中除部分功能類似外，其教學設備種類及數量，以影印機為例，經與同地區規模相當之豐濱及新社國小相比較，明顯偏高【附件一、附件二】。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電化設備，以致使用效率偏低，造成設備閒置浪費，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彈劾人李有豐明知辦理營繕採購案件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卻指派從未辦理採購業務且未曾接受講習訓練之代課教師游繡綾擔任總務主任，使其擔任採購業務公文蓋章、上網公告招標案件及開標行政等業務，而實際底價之訂定、資格之審核及決標與否則由其一手主導、掌握，核與該校總務主任游繡綾於本院約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調查屬實，有該室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及總務主任游繡綾之記錄可資佐證。核其所為不但未依法執行採購業務，且於執行核定底價時，未能切實核定妥適之底價，遇事則推稱非專業採購人員云云，其未能依法行事、遇事推諉塞責，顯與上開規定有悖。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至為明確。按被彈劾人草率核定底價，致查承包廠商得以高於市價三、四成，甚至一、二倍以上之價格得標，明顯造成公帑之浪費及承包廠商之暴利；另被彈劾人重複購置部分功能相同之事務性設備，僅十三名教職員、六十二名學生之小學校，竟擁有三台全新型

之影印機（其中一台附傳真機功能）、二台傳真機、四台照相機、三台攝影機、十台投影機、十台電子防潮箱及二十九台電腦等設備，以致部分採購項目功能相同數量浮濫、使用效率偏低，造成閒置浪費，此有本院約詢記錄【附件三】及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附件一】、花蓮縣政府政風室【附件四】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附件六】之調查報告可資佐證。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有違，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李有豐身為校長，不知依法行政、謹慎勤勉，於辦理該校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能依法行事，切實執行職務，且遇事推諉塞責、浪費公帑，有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０１９６０８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四八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對監察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桃園地區眷村改建工程執行不力，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工程進度普遍落後，核有未當：

桃園縣政府辦理國宅工程之招標作業係依據省府訂定之投標須知辦理，其決標原則採國內通行之最低價得標模式，不僅對不特定廠商無法事先過濾篩選，遑論能預知得標廠商之專業人才及行政協調等相關承攬能力，此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前之制度面問題，縣府對執行業務之疏失當檢討改進。

對於水電承商（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簡稱南勞），有出工人數不足疑慮時，即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會中南勞主任針對其因財務週轉緊縮問題而延誤工進乙事，表示已洽上級單位出具擔保向銀行籌措資金解決，後雖有九二一大地震檢修及輪流限電展期影響，但已達工程督促成效持續進行施工。

八十九年五月復又發生工程進度落後情事，雖召開趕工會議，承商稱因消防耐燃線變更未確定及同等品因素，縣政府特召開擴大聯建小組會報，確定消防耐燃線無需辦理；另召開同等品審議委員會，審定所有同等品材料設備，惟工程進度仍落後。縣政府至此委請律師洽商解約事宜，經檢討，若貿然逕行解約，工區之清算工作及重新製訂標單發包作業等界面工項釐清非短期所能蹴及，且工區因解除契約所造成債權糾紛致遭封閉無法動彈之例多有所聞，依此綜合研判方採最小社會成本，並積極協調承商上級單位出面解決，經與行政院退輔會研商並成立重大工案管制協調中心積極運作，縣政府迄今仍持續地督促承商趕工，更循序漸進處理相關事宜，對於制度面及廠商個案問題，縣府當檢討改進。目前工程改善辦理情形（截至九十年九月底）：

㈠陸光三村工程（一期）：建築及水電工程，業依核定進度分別完工並辦理工程驗收，並訂十一月五日辦理複驗。（二期）工程：建築標已完工，現辦理初驗；水電標進度已達82％。

㈡陸光五村工程：建築標施工進度為 99.5％，水電標施工進度為 86％。

㈢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工程：甲標：建築標施工進度為 99.21％，水電標施工進度為 35％。乙標：建築及水電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㈣五守新村工程：建築標已完成，辦理驗收中，水電標進度為 90％。

㈤光華二村工程：建築標已完成，辦理驗收中，水電標進度為 91％。

二、桃園縣政府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明訂建築師應審核承商之施工計畫，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始施工，以維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桃園縣政府與建築師所簽定設計、監造委託合約書中第二條第十五點明訂監造單位應辦理「監造工程施工並監督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切實執行完妥」，其契約規定即包含工程合約及附件等內容，雖攏統然已涵蓋施工計畫書之審核，再由監造單位屢次審核函文，查證亦按縣政府要求辦理，往後定改進明確訂定；另自立、精忠六村（甲標）地下室開挖擋土支撐工程施工計畫書之審核作業在程序上雖略有瑕疵，但在實質上並未因當年豪雨現象或溫妮等颱風侵襲而釀成災禍，其結構體更順利出土，已達此種臨時性安全措施之最主要安全目的及成效，作業瑕疵部分，桃園縣政府當檢討改進。

三、中壢市公所未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

桃園縣政府自八十五年八月函催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國宅聯外計畫道路工程，因市公所回報財困未能配合，遲至八十七年十月始編列概算經費表報縣政府，致延宕道路開闢，縣政府除告知市公所應以輕重緩急考量外，並另函要求改進。由於道路開闢涉及土地徵收協調、地目變更分割以及經費籌措分配、召選規劃設計等作業，在在均耗費時日，縣政府於接獲市公所函文後雖即積極趕辦，然程序上仍無法省略各階段作業，該聯外道路於九十年二月十日辦理開工，目前仍持續施工中。

四、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退輔會監督不周，核有不當：

行政院退輔會為加強督導桃園眷村改建國宅水電工程儘速完工，以造福原眷戶，經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副秘書長主持編成專案小組，積極督導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對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之執行，經半年之努力，全力排除工地諸多困難阻礙因素、改善工地管理並對

部分工程採僱工自辦方式全力趕工施作，又派遣專案工作人員進駐工地，其工程進度如前述。對於桃園國宅水電工程，為免影響施工進度與品質及鼓勵工作人員情緒，現階段目標仍為全力趕工，以確保眷戶權益與政府形象。有關進度落後是否涉及行政疏失，將俟全案完工後另案檢討辦理。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０９２００５５５６５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委員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十項，囑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說明資料，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二〇六八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勁勢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〇一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瑿

國防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勁勢字第０９２００１２０１７號
附件：一、補充說明資料，紙本，二，頁。二、桃園縣政府函，紙本，二，頁。三、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紙本，六，頁。

主旨：檢陳「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辦理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違失案」說明資料（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院防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二二九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為桃園縣政府辦理「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進度緩慢暨聯外道路之開

闢均有違失等案，經陸軍總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辦理「自立新村」原眷戶完工交屋作業，該縣府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業於全部竣工；改建期間因工程延宕，造成前揭合建國宅工程開闢聯外道路作業緩慢，中壢市公所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並隨文檢附懲處人令，俾建立全案之完整。

部長 湯曜明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城企字第0920016185７號
附件：中壢市公所令（影本）乙份

主旨：轉陳有關本縣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及陸光五村眷村改建國宅聯外道路開闢，中壢市公所未配合國宅興建計畫辦理延遲竣工，本府函中壢市公所查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經該所陳報本府相關懲處資料（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勁勢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四〇號函之補充說明資料第二項辦理。

縣長 朱立倫

中壢市公所未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桃園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疏失補充說明資料：

桃園縣政府自民八十五年八月函催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國宅聯外計劃道路工程，因市公所回報財困未能配合，遲至八十七年十月始編列概算經費表報縣政府，致延宕道路開闢，縣政府除告知市公所應以輕重緩急考量外，並另函要求改進。由於道路開闢涉及土地徵收協調、地目變更分割以及經費籌措分配、召選規劃設計等作業，在在均耗費時日，縣政府於接獲市公所函文後雖即積極趕辦，然程序上仍無法省略各階段作業，該聯外道路於九十年二月十日辦理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完工。

「自立新村各工區水電工程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前全部完成正、複驗」乙節，惟因水電標計分四區初、正複驗時十六次驗收，另加計建築標分二區初、正複驗六次驗收，與天然瓦斯工程全區三次驗收，合計二十五次驗收，所需人力非現有人力足以負擔，考量不影響驗收品質下，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水電標正式驗收。

「有關眷村聯外道路作業時間長達五年，桃園縣政府函中壢市公所查處失職人員責任乙節，其後續辦理情形？」，本案因相關作業起訖時間長達五年且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惟其相關人員作業延宕之責任歸屬，桃園縣政府已於九

十一年九月四日府城企字第〇九一〇一九〇四四九號函中　城企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一八五七號轉呈中壢市公所懲處王興耀等三員承辦人員在案。

壢市公所查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

國防部彙整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退輔會對監察院糾正「桃園縣合建國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疑涉有違失」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一	卷查國防部於『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或於與各地方（如桃園縣）政府之「合作運用明駝一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合作運用陸光四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等協議書中均未明定眷村改建各案之完工日期，亦未明定地方政府因執行失當，如相關公共設施（如中壢市公所計畫道路等）未及時闢建，肇致廠商進度落後，其因而增加之造價及（原眷戶）房租補助等費用，得依約明文向地方政府要求其支應，庶免由全體承購戶負擔，並維眷戶改建權益乙節；顯對原眷戶不公，且未利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或台灣省國民住宅等基金（如本案）之合理運用，該部之具體改進方案究如何？仍請查明見復。	一、就「『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與『合作運用明駝一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中均未訂明眷村改建各案之完工日期，亦未明訂地方政府因執行失當，其因而增加之成本與費用，得依約向地方政府要求支應」部分。本案所簽訂之各眷村「個案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中第二條工作劃分規定：「本社區由桃園縣政府負責社區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陸軍總部提供資料與意見」。其主要在約定軍方提供眷村土地予縣府興建國民住宅，其規範內容重在撥地與合建後房屋坪型而非各項工程事宜；另「工程契約」主要在約定如工程總價、工程延期處理、工程變更、品質、監工、履約保證、驗交、保固及違約處理、罰則及契約終止、解除等事項，由桃園縣政府依「國民住宅條例」、「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程序、設計需求，於工程招標公告、開標後，由縣府與各建商或承包商簽定，案內各改建基地均由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與建商或承包商簽定「工程契約」，並於契約中訂定完工時程與罰則等。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一		二、本案係因地方政府與承包商於執行是項工程欠當，造成工程延宕，進而增加造價成本、墊款利息並將造成遷建眷村戶之自備款提高等問題，為謀求解決之道及避免增加國家與承購戶購宅之支出，始要求桃園縣政府依工程契約向建商求償，並將該賠償金額與總造價成本相折抵，以解決因工程延宕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故兩者間應無所謂相互矛盾之情形；另桃園縣政府函覆陸軍總部略以：依合建協議書，尚無因工程進度落後求償條款，惟有關工期計算等手續，將俟工程完工後再專案辦理檢討。 三、本案陸軍總部已依各眷村狀況與地方政府簽定合建協議書，因契約已成立生效且正在執行，本尊重契約及民法之相關法令，尚不得擅自要求地方政府變更契約，追訂工期或違約賠償等，惟今發生上開工程延宕等情事，本部及陸軍總部自當要求桃園縣政府依據「工作契約」及「民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依約向建商或承包商求償，其罰責因係預算或營業外收入需解繳國庫，已請陸軍總部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協調桃園縣政府於結算國宅售價時個案檢討，並參照鄰近房地產市價酌予折減在成本以下，避免眷戶之損失。對現行協議書中未明訂完工期限及遲延工程等所衍生之相關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問題，目前除施工中眷村外，已無合建國宅之工程，如再有合建計畫，則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於協議書中詳確律定完工時程及罰責等規定，以利將來合建國宅事項之辦理，俾免再生爭議。 四、經查本案均係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由桃園縣政府與陸軍總部合建興建之國宅，其支應工程款項亦由「國民住宅」項下支應，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新制）支用範圍亦有分別。	
二	桃園縣政府辦理之自立新村及精忠六村工程（甲標）何以水電標（承商為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施工進度（迄九十年九月底）僅為百分之三十五（註：本院調查時，迄九十年一月底進度為百分之二十七）？又，該府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府城企字第二〇〇八八五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其說明二、（三）、3略以：「……本府雖每週召開趕工會議督促趕工，但承商受制協力商目前仍無法全力趕工，本府正評估解約可能，其	一、「自立新村」（甲標）由桃園縣政府負責發包興建，於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開工，原訂於九十年五月完工，前因承商退輔會南勞中心承包水電工程進度落後，以及外環道路徵收延宕作業時程，致整體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有關水電工程經退輔會改由北勞中心承接趕工，該工程ＡＢＤＥ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完工，Ｃ區於九十二年四月完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自立新村」原眷戶抽籤作業。 二、「精忠六村」（乙標）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開工，原定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完工，均為水電工程落後及外環道路徵收延宕作業時程所致，該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卅日辦理原眷戶交屋作業。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損害本府權益部分將依合約規定核處」，目前該府辦理督促承商趕工及評估解約之實情？		
三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全力趕工之情形、績效不彰原因及因應對策？	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所屬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南勞）承包桃園縣陸光三村一期、自立新村、精忠六村、陸光五村，前因南勞中心財困，經北勞中心承接工程，除自立新村各工區水電於九十二年四月前全部完成正、復驗外，餘各改建基地均於前揭日期完工交屋。	
四	何以桃園縣政府迄今仍未能儘速督促中壢市公所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等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預計何時可以完工？又遲未完工對該等眷村改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驗收及眷戶進駐等事宜之影響實情如何？	一、桃園縣政府自民國八十五年函催中壢市公所儘速辦理國宅聯外計劃道路工程，因該市公所回報財困未能配合，遲至八十七年十月始編列概算經費表報桃園縣政府，致延宕道路開闢，縣政府除告知市公所應以輕重緩急考量外，並另函要求改進。由於道路開闢涉及土地徵收協調、地目變更分割以及經費籌措分配、召選規劃設計等作業，在在均耗費時日，縣政府於接獲市公所函文後雖即積極趕辦，然程序上仍無法省略各階段作業，致聯外道路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發包完成，九十年一月九日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陳報完工，九十年十二月廿八日驗收完成。 二、本案相關作業起訖時間長達五年，且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惟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備考
		其相關人員作業延宕之責任歸屬，桃園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府城企字第〇九一〇九〇四四九號函中壢市公所查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府城企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一八五七號轉陳中壢市公所懲處王興耀等三員承辦人員在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疆字第09200446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０９２１９００３８２號函。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原民衛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２９１３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監察院糾正案處理情形說明

壹、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未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公布後即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顯有疏失乙節：

政府採購法雖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原民會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檢送之「研商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如何落實保障殘障人士與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工作權」之會議紀錄，申請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並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確立法源依據，旋即編列原住民就業基金年度預算，據以推展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業務，且依工程會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四四〇號函示，接辦就業代金查核、催繳，共召開三次會議，即積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查核及催繳機制作業，並無所謂置身事外，任由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之情事，有關執行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迅速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以利就業代金之收繳能順遂執行

㈠原民會因應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依據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函送該會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如何落實保障殘障人士與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工作權」之會議紀錄，迅即於同年六月四日原民秘發字第八八〇八三三八號函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於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其後考量中央銀行在各縣市

並無分行，為便利僱主繳交代金，於徵詢國庫局同意，復於同年七月九日協調台灣銀行同意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以下簡稱代金專戶）」後，並即函知工程會請轉行所屬。

㈡原民會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申請將原於台灣銀行營業部開立之活儲戶，更名為「原住民族分基金就業基金」，並於同年七月十日台（九十一）原民秘字第九一一一三八三號函財政部國庫署，獲財政部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三〇八一三〇號函核定，其後再更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

二、原民會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依據

㈠原民會依據工程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紀錄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即著手研訂「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原民社發字第八八〇八八三八號函報鈞院審議，該要點（草案）明定略以，原民會為代金專戶之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代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專戶之收入來源、運用範圍及循環運用等事項。

㈡唯　鈞院秘書長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八九八〇號函示略以：有關廠商應如何繳納原住民代金一節，尚乏法律依據，為深入探討，建議原民會參酌國庫法及預算法之相關規定，邀集財政部、主計處及工程會等相關機關研酌，原民會據以邀集上述單位研商並多次以公文往返協商。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九八一號函，同意於研修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時將增列原住民代金收支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納入檢討或研議其他可行之替代措施；該會同時建議原民會於當時立法中之「原住民發展條例」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將上揭原住民代金收支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納入規範。

㈢原民會為使原住民就業代金取得法源依據，依據工程會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規定，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就業基金納入規範，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九十一）原民中字第九〇三九三一〇號函報　鈞院審議，奉　鈞院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〇一號函核定。

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原民會特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

就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奉　鈞院指示，再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台（九十一）原民社字第九一〇一一〇三號函陳報　鈞院審議，以使就業基金之收支運用有法源依據，奉　鈞院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〇六號函核定。

三、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於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原民會除於台灣銀行設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並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〇三號函頒「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本基金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與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機制，包括基金之用途、保管與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儲存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等，各項經費之支用必須循預算編列程序，研定計畫辦理。

四、原民會積極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查核及催繳機制

㈠原民會依據工程會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四四〇號函示「有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僱用……原住民及其繳納代金之查核事項，自即日起回歸由各收繳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得標廠商之僱用情況及催繳。」，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即積極規劃就業代金收繳、查核及催繳機制，研擬「委託辦理原住民代金查核、通知、追繳等工作」招標須知及合約書（草案），並成立審查小組，分別於六月五日、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時，審查委員以本項作業繁複，涉及勞保局、健保局、銓敘部、國防部、工程會及得標廠商等多單位之投保資料檔案比對，資料龐雜，為防資料外洩，上揭機關是否能有效配合，誠屬不易，且尚需撰寫資料庫程式進行比對分析，其是否能週延，亦頗多顧慮，經與會委員建議循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委辦方式，可考慮委託勞保局辦理。原民會遂於六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工作計畫協調會」，勞保局以目前人力不足，且未來尚有勞工保險金及國民年金兩項計畫須辦理，人力問題將更形嚴重，礙難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並開發查核電腦系統為宜。」。原民會遂再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二次審查委託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

、催繳工作項目計畫招標須知會議，決議修正招標需知及採購需求說明事項等文件，擇期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㈡其後，原民會為建立「失業人口通報管理系統」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召開審查會議時，經與會委員建議上揭系統應與就業代金查核系統整體開發，唯整體開發將涉及原民會目前資訊作業系統與機關電腦主機容量，需審慎規劃，原民會遂採再委託專家修正整合上揭系統之需求規劃，預定於七月底規劃案確定後，再續辦招標作業。

綜上，原民會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即開立原住民就業代金專戶，收取原住民就業代金，並積極建立法源依據，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施行，即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規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更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運用及查核等相關配套措施，以使代金能專款專用於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檢視執行過程，一因依規定需求法源依據妥延完備，再因相關配套措施皆經與相關機關多方研商，目前正積極執行，茲檢附處理情形一覽表。

貳、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九十一年以前應收繳之就業代金顯有偏低現象乙節：

一、由招標機關負責查核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係工程會配合採購法施行時即已確立之機制，並非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始建立該監督制度。

㈠為利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能順遂執行，工程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一〇六號函發布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七十五條即已規定「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及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㈡另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三九六號函檢送各機關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已將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列於投標時應聲明事項之一，以利招標機關掌握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情形。同函所檢附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

契約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均已將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超過一百人者，應將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憑證或僱用不足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以憑支付契約價金之規定納入。

㈢至於工程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通函各機關有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計算方式，係應部分機關反映其於查核得標廠商繳納原住民僱用人數不足代金時，針對採購案履約期間跨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民法）施行日期（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者，是否應適用該法第十二條強制僱用原住民百分之一規定，致生代金計算疑義，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確立計算方式後，爰函知各機關遵行。

㈣基上所陳，監察院糾正案文略以工程會遲至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方致函各機關上開代金查核作業機制乙節，實屬誤解。

二、原民法第十二條規定得標廠商應強制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該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因未僱足原住民人數之部分，無法再藉僱用身心障礙者來替代，而仍須繳納代金，方為九十一年度收繳原住民僱用人數不足代金遽增之主因。

㈠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所稱「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係依上述二類人士合計之僱用人數計算，亦即廠商僱用該二類人士合計已達百分之二者，即視同僱用足數，無須繳納代金。

㈡原民法施行前，由於缺乏強制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人數之規定，致得標廠商得以藉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僱用之身心障礙者來代替原住民之僱用。例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已僱用百分之二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廠商，原得免僱用原住民，但於原民法施行後，其如未僱足百分之一之原住民，即須依法繳納差額代金，此顯為九十一年度所收繳之原住民就業代金為何大幅高於以前年度之原因。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疆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２０６３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

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一份，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０９２０１０７８４６號函。

二、檢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原民衛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４０６０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對於監察院糾正「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前，工程會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已確立由招標機關負責查核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之機制：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明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殘障福利法）已賦予僱用身心障礙不足者繳代金之法源依據，而僱用原住民不足者繳代金之機制則闕如，工程會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一〇六號函發布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七十五條明定「契約應訂明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及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三九六號函檢送各機關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已將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列於投標時應聲明事項之一，以利招標機關掌握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及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情形；「採購契約範本」亦將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超過一百人者，應將僱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憑證或僱用不足繳納代金之證明文

件影本送招標機關查核，以憑支付契約價金之規定納入。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布施行，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擬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台（九十一）原民社字第九一〇一一〇三號函報　鈞院審議，　鈞院業於同年四月十六日發布施行，並將名稱定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賦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與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機制。

三、工程會與原民會積極規劃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有關原住民就業代金之勾稽、查核、追繳及管考機制：

㈠工程會完成建置「得標廠商彙整明細表」系統及執行收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代金所需相關資料之查詢列印功能，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四四〇號函請各機關自即日起，回歸由各收繳代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得標廠商之僱用情況及催繳。

㈡至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〇四四〇號函前已完成履約付款之採購案件，仍應適用採購契約要項第七十五點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前之規定，工程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一六四八一號函請各機關檢視該等採購案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合，應儘速補正。

㈢原民會於得工程會本（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函知，即考量人力及查核專業，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積極審慎規劃委託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之查核、計算及催繳系統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為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資訊管理系統，原民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資源管理系統相關事宜」會議並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原民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七〇七號及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七〇八號函，檢送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資料光碟乙片，分別請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相關機關協助比對資料庫；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健保承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六三三號函及勞保局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保承新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七五八〇〇號函復在案。

2.為規劃委託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之查核、計算及催

繳系統作業，原民會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委託辦理建置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案」需求說明文件、招標須知及合約書（草案）並分別與相關單位召開三次研商會議及三次審查會議說明如下：

⑴本（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審查委託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催繳工作項目計畫招標須知會議，審查委員以本項作業繁複，涉及勞保局、健保局、銓敘部、國防部、工程會及得標廠商等多單位之投保資料檔案比對，資料龐雜，為防資料外洩，上揭機關是否能有效配合，誠屬不易，且尚需撰寫資料庫程式進行比對分析，其是否能週延，亦頗多顧慮，經與會委員建議循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委辦方式，可考慮委託勞保局辦理。

⑵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工作計畫協調會議，勞保局以目前人力不足，且未來尚有勞工保險金及國民年金兩項計畫須辦理，人力問題將更形嚴重，礙難接受原民會委託辦理，本案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並開發查核電腦系統為宜。

⑶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委託辦理九十二年度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催繳工作項目計畫招標須知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招標須知及採購需求說明事項等文件，並擇期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⑷本（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召開審查「失業人口回報管理系統」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案投標須知暨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會議，有關就業代金查核系統之規劃委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室韓主任長澤協助。

⑸本（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分別召開「研商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作業系統建置事宜會議」及「研商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足額住用原住民應繳納就業代金查核作業系統建置事宜會議」，以利建置查核作業系統需求之規劃。

⑹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審查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案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第三次會議，決議本招標案之服務需求說明文件、招標須知及採購契約，上網公告招標。

3.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招標業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上網公告，十月十七

日開標及審查廠商資格，並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投標廠商企劃書審查，進行系統開發。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監察院糾正「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辦理情形詳如后附，謹就具體檢討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工程會提供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之前已完成履約付款之採購案件，得標廠商依規定應僱用原住民及其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之勾稽結果，供原民會查核追繳。

二、原民會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起辦理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情形及其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之勾稽與查核作業，有關原住民就業代金之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㈠建置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

原民會為及時掌握各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及繳納代金之情形，審慎規劃建置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並已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委託辦理建置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本委託案之採購業已依招標程序辦理完成，預計於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曆天內完成系統開發，於系統完成前以人工查核，查核工作事項如下：

1.每月須完成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得標廠商僱用、進用原住民人數之查核工作。

2.寄送催繳、退款或限期繳納僱用、進用代金通知書工作。

3.逾期未繳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㈡妥善運用原住民僱用、進用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系統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1.查核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僱用原住民情形及其繳納原住民代金情形。

2.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進用原住民情形及其繳納原住民代金情形。

3.定期製作統計報表，供各招標機關（構）參考。

㈢落實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規定進用原住民

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二章比例進用原則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並已召開二次研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九十二年底前足額進用原住民對策會議；另人事行政局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達法定進用原住民標準實地訪查計畫，由

人事行政局會同原民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機關查核進用原住民情形，並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目前已訪查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人數最多之前三名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並了解各單位執行之困難，予以輔導協助。

㈣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旨在促進原住民就業，為推介原住民就業，原民會已進行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另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結合，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提昇原住民之專業技能，供得標廠商僱用，以順利解決得標廠商無法僱足原住民之問題。

㈤加強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之宣導

為使得標廠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僱用原住民，原民會以平面、影視等媒體或活動、會議加強宣導廠商僱用原住民，並於本（九十二）年度全台分北、中、南、東四區共辦理十二場就業媒合博覽會，協助原住民就業。

㈥依法編列原住民就業基金預算，並定期查證預算執行情形

原民會自九十一年度起規劃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運用就業基金編列經費執行委託專家學者提供就業開發、產業行銷等專業協助，並委託、補助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定期派員查核。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古登美　黃煌雄　李友吉　林鉅鋃　趙榮耀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陳〇〇君等陳訴：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延宕多時，嚴重損害渠等權益，且不利都市更新發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三重市公所。

㈡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台北縣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四項依法妥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第三項督促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㈣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並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漁會及利百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提：「台北縣政府及該縣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姓鄉福龜地區農特產品展售及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且在未辦妥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又無建造執照下，即於農地上發包興建，並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時，即違規使用且出租業者經營，涉有諸多違失，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違失人員議處見復。

四、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提「南投縣政府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案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以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圖說發包及簽立工程合約，並於本案建物未領得建造執照，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先行施工興建，於尚未完工驗收領得使用執照前先行使用，且營運收支未編歲入出預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呂○○君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一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謝委員慶輝、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報載：台北縣淡水鎮油車口土地所有權人楊○○申請建造執照，台北縣政府濫權核處土地所有權人需捐出重劃比例土地或繳交代金，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轉囑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並於全案結案時函報本院。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芳玲君陳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每隔四個月將辦理進度函報本院。

十、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

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中縣政府，督促豐原市公所儘速處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一、據林○○君陳訴：八十四年間高雄縣政府辦理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未依法令規定確定地價，即先行公告發放補償費，前台灣省地政處等相關人員亦涉違失，卻未受懲戒，疑有不公；又渠等申請高雄縣政府一併徵收鳳山市七老爺段○○地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竟遭前台灣省政府住都處曲解法令，以該等土地非屬下水道事業用地及非因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而造成殘餘等理由否准所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內政部本於職權查明處理逕復。

十二、據周○○續訴：為趙慶田所有坐落苗栗縣後龍鎮中正路○○號建築物之騎樓簷面為違章建築，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該府政風室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六政三字第八三七號函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於函中副知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復（二件）：有關江○○君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新興街拓寬工程，全區段工程長三七五公尺中，尚有五戶未辦妥徵收補償，惟玉里鎮公所卻率爾執行施工發包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據李○○君陳訴：渠委託林○○建築師辦理房屋重建事宜，詎遭擅自變更設計，而南投縣草

屯鎮公所亦未予審查所附圖說，即不當核發『八九草鎮建（造）字第一一八號』建造執照；嗣渠向縣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報請懲戒，該會竟草率作成免予懲戒之決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及李瑞逢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南投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復函及續訴均併卷存查。

七、張○○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八、孫游○○續訴：有關渠陳訴，台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本院本次調查推翻原調查委員柯委員明謀調查結果，嚴重侵損陳訴人合理合法之權益，請儘速依柯委員主張之「無過失責任精神」函囑行政院轉飭權責單位組專案小組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立法委員鄭○○續訴：有關本院調查，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內政部未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補發軍公教遺眷應領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忽視人民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立法委員鄭○○。

二十、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內政部消防署為辦理空中救災機制，於九十年籌備成立空中消防隊，並於九十一年間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直昇機 UH-1H（單引擎機）二十架及 B-234（雙引擎機）三架，改裝作為救災救護直昇機，由於移撥之直昇機機齡老舊，動力明顯不足且故障率偏高，屢生意外，尤以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執行運送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翻覆傷患，發生意外迫降墜毀情事，更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危害救難者及受難者生命安全極鉅並影響救災效能。究內政部消防署對於所屬救援直昇機之維修保養檢測是否確實、飛行官救災專業訓練有無落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送「有關本院委員調查南投縣水里鄉長沈吉田等於辦理公共造產興辦加油站違反法令程序乙案」之刑事判決正本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廿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高雄市議會陳訴：高雄市市長謝○○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會規則，請

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巡察該會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以工　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謝慶輝　黃武次　廖健男　林時機　李友吉

請假委員：錢　復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張德銘　陳孟鈴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　駐巴拉圭大使顏秉璠　駐加拿大代表陳東璧　駐德國代表胡為真　中南美司司長侯清山　北美司副司長令狐榮達　歐洲司副司長朱建松　國會聯絡組召集人呂慶龍　執行秘書陳家坤　組長黎倩儀　秘書朱輝錦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顏大使秉璠、駐加拿大代表處陳代表東璧、駐德國代表處胡代表為真，分別就「我國與巴國各項雙邊合作概況暨我大使館業務執行、人員管理及僑情處理情形之檢討」、「我國與加國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暨我代表處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當地僑情評析」、「德國加入歐盟後與我國經貿關係之發展趨勢暨我代表處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等議題，到會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本院委員詢問之各項問題，請外交部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一至五，函送僑務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本會九十二年度二項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均編印專書供參，其中「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乙案，採「限閱」方式辦理。

二、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調查「有關僑務委員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㈠第三十二頁第五行「……，駐英國代表處亦難辭其責」修正為「……，僑委會本身及駐英國代表處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㈡第三十六頁第一行「……，駐英國代表處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修正為「……，僑委會本身及駐英國代表處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本院九十二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擬提巡察重點事項，及本會發言委員人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就四項巡察重點事項發言。

四、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先後函轉林啟源、朱夢麟及署名「孔教中心一批捐款人」等，陳訴該會前派駐巴拉圭大使館僑務秘書林永福涉嫌誘拐巴國少女及蠻橫留置巴拉圭中正學校存款單致被東方銀行倒閉約十三萬美元，訴請追查林員疏失責任及要求該會依國家賠償法賠償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抄送該會函復朱夢麟君之書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僑務委員會之復函，結案存查；該會函復陳訴人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函請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院函查案件，應儘速處理並於期限內函復；如因案情複雜確實無法如期答復時，亦請敘明原因及預定答復期間，先行函知本院。

散　會：下午五時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郭石吉　林鉅銀　林時機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六十三、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台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召集董事會議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等事宜，諸多刁難，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　詧。

決定：㈠結案存查。

㈡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巡察行政院時，本會提出之重要議題共二項，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重點議題二項：

㈠環境輻射偵測績效之檢討—請趙委員榮耀發言。

㈡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之檢討—請古委員登美發言。

二、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調查：「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一、結論（一）至（十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㈡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三、黃委員煌雄、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林樵鋒君等陳訴：教育部及台中縣政府要求國民中

小學教師兼任主計、人事工作及午餐執行秘書，違反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㈡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㈢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專案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專案調查研究「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六、喬培祥續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意圖違法逕行核備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會，藉以製造既成事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案，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案相關懲處人員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本院調查花蓮縣東竹國小校長林榮鴻未具法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該縣教育局疑涉未依法辦理校長遴選，而有為林君量身訂作資格之嫌等情乙案，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

九、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校外國語文學系不續聘狄甘瑞先生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修正通過。（「結論及建議」增加『六、本案擬辦如下：㈠抄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函請教育部參考改進。㈡抄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函請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參考。㈢全案上網公布。㈣編印成書送相關機關參考。』）

㈡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函請教育部參考改進。

㈢抄專案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函請最高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參考。

㈣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㈤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十一、林委員秋山、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提：「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原調查委員修正後再議。）

十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杜榮波君陳訴：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年終考績，對其考核涉有不客觀及不公平，且考成會議紀錄疑有五種版本，或有偽造、變造情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捷運局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㈡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及張秀珍女士續訴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併案續辦見復，並復知陳訴人。

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詹益彰　李友吉　林鉅鋃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尚○○之輔佐人何○○等續訴：尚○○為中華民國國民，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有權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文暨其附件函請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並另函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人員：趙榮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趙榮耀　古登美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聰義君等陳訴：為請求南投縣政府撤銷前所核發予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工廠設立許可等行政處分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暨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副知陳訴人）請南投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〇〇君及黃〇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錦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弘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中縣烏日鄉烏溪同安厝堤防及大里溪東園堤防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未積極依法排除占用，亦未認真推動設置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縱容占用者繼續作砂石場等使用以獲取不當利益，核有怠失；台中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同安厝土資場設置申請案，又附帶不當條件予以核准；另上揭新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該府未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而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亦未積極執行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致使宏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得以長期占用本案土地，獲取不當利益，核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督導所屬新開局及地方主管土資場機關不周，其所主管土資場相關法令亦欠周全，對本院查詢答復又顯草率，核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台中縣政府。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徐〇〇陳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又未給予補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查處見復。

五、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併入第八案處理）。

六、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查處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該部就權責部分，儘速依法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等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李友吉　林鉅鋃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文化局辦理「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工程檢討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營建署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列席人員：詹益彰　呂溪木　李友吉　趙榮耀　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曾詠淮君陳訴：渠遭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組人員，強押至警局，並刑求訊問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二、據黃〇〇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沙字第〇等三筆土地，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偽造文書變更名義霸佔，雖屢經陳情，惟相關機關處理不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地檢署認事用法亦有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金門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函：有關對於未受證人保護法保護而仍有身分保密必要之檢舉人，如何防止其於偵審過程中身份公開而有危及安全之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法務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㈡影附法務部復函送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時參考。

四、台東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七十七年間該府申請徵收新生國小校場用地坐落台東市新生段三九八地號土地及其地上改良物，嗣將補償費予以提存，惟迄今逾十餘年仍未依法開闢使用，遞遭法院處分歸屬國庫，影響陽秀金權益至鉅，請求收回該土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東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函、台東縣政府同年七月十七日函及同年十月十六日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林時機　黃煌雄　馬以工　呂溪木　廖健男　李友吉　林秋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勤鎮　張德銘　詹益彰　陳孟鈴　趙榮耀　錢　復　李伸一　林鉅鋃　柯明謀　趙昌平　黃守高　陳進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就該部處理外逃重大通緝要犯汪傳浦之中英文簽名字跡鑑定結果乙案所提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復：有關「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近日相關法律程序執行進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調查局逕向外交部調閱：汪傳浦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在我國駐英代表處親簽之認證文書正本及汪員被撤銷護照正本上之簽名筆跡，辦理鑑定見復。

二、海軍總司令部之復函，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拉法葉艦採購

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古登美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羅德盛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蕭行易君等陳訴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趙玲玲於擔任所長期間，以舉辦研討會為由向教育部等單位申請近千萬元補助款，流入個人帳戶，並以其成立之基金會作為洗錢工具，涉及不法；另其夫朱延昌少將以職務宿舍租借基金會，違反國軍宿舍管理規定，涉有違失，惟均未見相關單位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針對學術團體申請補助款核銷作業過於草率之缺失檢討改進見復。

㈡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郭石吉　林鉅銀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承攬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中排農路改道及整地工程，施工期間校方未積極取得所需工程用地，致工期拖延，事後又拒絕依誠信原則履行合約，且延遲支付工程款，致該公司蒙受損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前段提案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確實稽察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遷校全般改建工程。

二、呂委員溪木提：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刪除『並就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未配合施工時程取得缺失』等二十二字。修正為「綜上所述，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調查「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甚至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下陷成效不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確實注意檢討，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將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㈡調查意見三標題第一行「雲林地區之地層下陷情況目前仍在高鐵設計規範規定……」修正為「雲林地區之地層下陷情況，據專家說明目前仍在高鐵設計規範規定……」。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十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黃武次　呂溪木　李友吉　古登美
馬以工　林秋山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張德銘　詹益彰　郭石吉　趙昌平
趙榮耀　李伸一　柯明謀　黃勤鎮　錢　復
黃守高　林鉅銀　陳進利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抄送該部函復于筵臻女士：關於渠陳請我駐外單位協助在泰服刑國人申請泰王特赦乙案之副本。另據一名在泰受刑人（身分要求保密）陳訴：近日渠赴泰旅遊，因一時迷惘身陷囹圄，聽聞本院委員為在泰受刑人奔走換囚協議事宜，盼能儘速通過，得以返國早日服完刑期，回家團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為中央造幣廠前廠長何禮明，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禮明　中央造幣廠前廠長（調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已退休）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寶安街〇〇巷〇號一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禮明記過貳次。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被付彈劾人中央造幣廠廠長何禮明身為機關首長，職司國家造幣責任，負有確保錢幣威信、保障國家錢幣信用之責。竟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違背行政程序圖謀他人不法利益，嚴重損害該廠利益與聲譽，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事實及理由：

按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前段及第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義務亦為同法第五條所定之明文。查被付彈劾人何禮明係中央造幣廠廠長，係由中央銀行總裁派任，負有確保錢幣威信、保障國家錢幣信用之責。被付彈劾人前因該廠技術員及駐衛警利用夜間監守自盜五十圓幣，時間長達年餘，以渠未善盡責任切實監督，曾經本院依法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十七年度鑑字第八五八九號議決書議決降一級改敘在案。惟其於擔任廠長期間，除前開事實外，仍有如下違失，謹將彈劾之事實及理由分述如次：

一、被付彈劾人違背行政程序，為特定廠商代墊原料費用、調降鑄造費，核有違失

㈠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三年九月在接受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福公司）委鑄豬年金銀紀念章時，以違反與其他委鑄單位（如郵政總局、臺灣銀行職工福委會及大超企業有限公司等）作業方式，核准該公司原須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撥入之第二類產品預付訂金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展延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交付（附證一），又於八十四年十月間接受委鑄鼠年金銀紀念章時，核准提交之定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展延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交付（附證二）卻仍須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購入九〇〇．二八英兩黃金及由廠內代墊三百兩黃金，被付彈劾人固辯稱係基於爭取商機之考量，惟廠商延期付定之要求既與原訂合約不同，該廠代墊原料費用未經審慎評估，顯有可議。此部分並為中央銀行對何員發布之行政懲處事由之一。

㈡又按中央造幣廠對所承接金銀紀念章委鑄案所簽訂之協議書，應依該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承接副業，應收定金，惟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來料加工，且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時，得免收定金」（附證三）之規定，列有廠商非來料加工應預付定金之條款，將大約相當於鑄造紀念章所需金銀材料款先行收取。惟查八十五年該廠承攬理福公司委託製造八十六年牛年生肖紀念章，經該廠企劃科核算理福公司應預付定金八百萬元，鑄造費用：四分之一英兩金章每枚六百五十五元、五英兩金章每枚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一英兩銀章每枚五百八十五元及五英兩銀章每枚三千二百三十八元（附證四）；理福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偉杰、林秀明等二人認為預付

定金及鑄造費用均過高，乃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直接至盧荊州辦公室表示希望定金調降為四百萬元，並改以定存單或有價證券代替現金支付，另鑄工費亦能調降。盧某遂帶其二人至被付彈劾人何禮明辦公室面告此事，經何禮明同意後，盧員私下將企劃科主任梅增壽召至其辦公室，指示其將契約上之「預付定金」項改為「履約保證金」，並以定存單代替現金支付，此有梅增壽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調查局調查筆錄及檢察官偵訊筆錄可查，並有本院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詢筆錄可稽（附證五）。被付彈劾人身為廠長，對於該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知之甚詳，竟同意該公司要求，將「預付定金」項目改為「履約保證金」，且得以定存單質押方式辦理，使得該廠在未收到理福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情形下，代墊款項購買黃金、銀用料，費用九百零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元，核有違失。盧某另以便條紙指示鑄造費降為四分之一英兩金章為六百三十元、五英兩金章為一萬六千三百元、一英兩銀章為五百五十元及五英兩銀章為三千一百元（附證六），使該廠獲利由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降為百分之十。企劃科主任梅增壽雖已善盡陳述義務，表示不同意見，然礙於此為上級長官指示事項，只得依其指示重擬金銀章委鑄協議書上呈，盧員竟擅將契約內履約保證金數額由八百萬元改為四百萬元（附證七），除有梅增壽前開筆錄供述綦詳外，證諸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88）陸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一七六號鑑定通知書（附證八），就盧員以便條紙指示降低鑄造費筆跡之鑑定結果，足堪憑信。企劃科依據盧員之指示，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簽請廠長核示，經會計室於會簽意見表示：「經核算協議書所列鑄造費用，利潤率約10％（模具費降15％）」（附證九），被付彈劾人竟仍未採納會簽意見，注意該項合約利潤偏低，批示：「如擬」。該廠當年十月份在未向理福公司收取購料費用分文亦未稽催其支付購料費用下，為其代墊付黃金原料費用九百零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使理福公司因而節省利息支出十三萬餘元，而該廠自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四年間須為理福公司預先無息墊付購料費用四千零三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其圖謀他人不法利益之情甚明。

二、違反法令，使義大利造幣廠（在臺代理為佑晟公司）未經招標、比價等程序，即行承攬中央銀行指示發行套幣：

㈠八十五年二月底，中央造幣廠接奉中央銀行發行局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發字第一六四

號函，函請該廠規劃籌鑄「八十六年版精鑄套幣」計十五萬五千套。副廠長盧荊州親自撰寫函稿指定與義大利廠合作生產，並指示承辦人重謄後再逐一完成函稿批示、打字及發文作業，經該廠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五）台幣企字第九六號函報央行發行局略以：「奉示研究與義大利造幣廠合作生產精鑄套幣之可能性及因此可轉換為生產精鑄品及金銀紀念幣之能量事宜……因本案時間甚為緊迫陳請儘早核示」，經央行發行局同年四月五日（八五）台央發字第二七二號函授權逕行洽辦，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六日該廠分別與義大利造幣廠代理商佑晟公司舉行二次合作生產協商會議，最後協議價格為每套美金九．二八元，十萬套總金額為美金九十二萬八千元。正式合作生產備忘錄一份由佑晟公司轉義大利造幣廠同意，另一份由該廠陳報中央銀行備查，中央銀行以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復該廠除部分條款所約定之事項應予修正外，其餘各項同意備查。該廠承辦單位就該案簽會會計室、企劃科、政風室等單位，經會計室簽註：「擬建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三十四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本案似宜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政風室簽註：「擬同意會計室意見」（附證十）。惟經送盧員後，盧員未採會簽意見，要求各單位重簽後均僅簽字未再表達不同意見，陳送被付彈劾人，經被付彈劾人批示：「如擬」（附證十一）。按以如此金額龐大之跨國合作事宜，是否已合乎相關會審作業規定，被付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豈能諉為不知，竟違背法令予以同意，實難辭其咎。

㈡該案之執行，依造幣廠與義方之備忘錄約定，一元光餅（未壓鑄花紋之素材）由義方提供，但義方以一元硬幣材質特殊，無法製造，轉向造幣廠價購一元光餅，政風、會計等室建議報請中央銀行核備，何某仍批示：「在不更改備忘錄內容之原則下，以另外副業協議方式讓售」（附證十二）。按一元光餅變更以讓售方式處理，自屬對於原備忘錄內容之變更，被付彈劾人竟一意孤行，拒絕報央行核備，顯係意圖規避上級機關之監督，核有違失。

三、被付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對於副廠長盧荊州與廠商勾結，圖謀本身利益竟毫不知情，顯未善盡切實監督之責。

㈠盧員八十三年以代銷售理福公司生肖紀念章給予佣金之方式，收受林偉杰致贈之現金五十萬元部分：

盧荊州係中央造幣廠副廠長，緣於民國八十二

年間起，利用擔任副廠長兼成幣工場主任職務機會，實際掌握廠內生產進度及實質影響力，與理福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偉杰、林秀明兄妹結識並往來密切，理福公司林偉杰有鑑於在中央造幣廠銷售狗年紀念章之業績不錯，為了感激副廠長盧荊州，乃於狗年春節前以千元鈔現金裝置於紙袋中，由林偉杰親自赴該廠盧荊州辦公室內，當面交付現金五十萬元以為酬謝。盧員並未做任何表示即當場收下該筆現金，此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調查筆錄及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經林偉杰供述綦詳（如附證十三），再徵諸林偉杰、林秀明兄妹為賺取公司利益，多方亟思討好盧荊州之事實，洵堪憑信。

㈡盧員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向理福公司收取銷售紀念幣之差價部分：

盧員身為高級公務員，不思廉潔自持，不但收下上開現金，至八十四年林違杰、林秀明二人提議由盧荊州賺取出售生肖紀念章之差價，經盧某同意，該二人遂自八十四年起至八十六年止，以優惠價格販賣套幣予造幣廠內員工，並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羅俊倩負責統籌登記，實則私下將販賣予廠內員工及盧某私人欲對外販賣之套幣，全數以一更低之價格（大盤價）批售盧某，讓盧某以自理福公司銷售給造幣廠內員工之紀念章中賺取一定之差額及自行對外銷售二方式收取價金，此部分並經盧員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有盧荊州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調查筆錄、同年月二十六日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可稽（如附證十四）。以八十四年為例，以優惠價格售予中央造幣廠員工及盧荊州本人金銀紀念章的銷售數量單價及銷售總價款分別為：五英兩銀章每枚四千九百元，實際轉售價為五千五百元，共售二七二枚；一英兩銀章每枚八百五十元，實際轉售價為一千一百元，共售六百二十枚；小套幣每套五千三百元，實際轉售價為五千八百元，共售二百八十二套；大套幣每套十萬零五千元，實際轉售價為十三萬元，共售九套，當年度即獲利六十八萬四千二百元。藉由此法，由該廠消費合作社幹事羅俊倩代售予廠內員工，盧員所獲差價利益分別如下：八十四年六十八萬四千二百元；八十五年七十九萬零四百元（其中合作社差價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元、盧員個人售予渠妻邵〇〇之龜山國小同事差價利益五十一萬一千五百元）；八十六年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其中合作社差價十三萬一千元、盧員個人自行銷售部分二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元），合計共收受款項二百三

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林偉杰、林秀明二人分別在當年年初，於不知情之羅俊倩繳付員工購幣款項

年至八十六年歷年銷售利潤詳如下表：

八十三年銷售（狗年）金銀紀念章

未計算數量一次收受現金：500,000 元

八十四年銷售（豬年）金銀紀念章

種　類	總　售　量	實際銷售價	成　本　價	差　額	銷售總利潤
五英兩銀章	272 枚	5,500 元	4,900 元	600 元	163,200 元
一英兩銀章	620 枚	1,100 元	850 元	250 元	155,000 元
小套幣	282 套	5,800 元	5,300 元	500 元	141,000 元
大套幣	9 套	130,000 元	105,000 元	25,000 元	225,000 元
合計					684,200 元

八十五年銷售（鼠年）金銀紀念章

種　類	總　售　量	實際銷售價	成　本　價	差　額	銷售總利潤
五英兩銀章	159 枚	5,500 元	4,900 元	600 元	95,400 元
一英兩銀章	686 枚	1,100 元	850 元	250 元	171,500 元

後，私下至盧某辦公室與之結算前開款項。八十三

種類	總售量	實際銷售價	成本價	差額	銷售總利潤
小套幣	297 套	5,800 元	5,300 元	500 元	148,500 元
大套幣	15 套	130,000 元	105,000 元	25,000 元	375,000 元
合計					790,400 元

八十六年銷售（牛年）金銀紀念章

種類	總售量	實際銷售價	成本價	差額	銷售總利潤
五英兩銀章	72 枚	5,700 元	5,100 元	600 元	43,200 元
一英兩銀章	443 枚	1,200 元	950 元	250 元	110,750 元
小套幣	136 套	6,000 元	5,500 元	500 元	68,000 元
大套幣	10 套	130,000 元	110,000 元	20,000 元	250,000 元
合計					421,950 元

◎狗年＋豬年＋鼠年＋牛年利潤共合計：2,396,550 元

㈢被付彈劾人對於盧員所為之前揭事實，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毫不知情，並以盧員係利用員工消費合作社轉售圖利，不屬廠長管理權限用資抗辯（如附證十五），惟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止）第六點，輔導監督項下，備註「（一）本機關學校首長對員工（生）社應負輔導監督之責」（附證十六），機關首長應負輔導監督之責規定甚明。被

付彈劾人既為機關首長，竟能任由副廠長上下其手，利用廠內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紀念幣賺取差價，長達四年之久，對於盧員與廠商林氏兄妹之密切交誼竟毫無警覺，未能適時妥為預防，致積弊日深，被付彈劾人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渠所辯核係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綜上所述，中央造幣廠廠長何禮明身為機關首長，竟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違背行政程序圖謀他人不法利益，嚴重損害該廠利益與聲譽，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至其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業經中央造幣廠核布懲處在案，併此敘明。

參、檢附左列證據（證一～證十六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壹、緣申辯人何禮明於八十年十月一日奉派承乏中央造幣廠，在此期間無不殫精竭慮克盡職守，有效經營推動業務，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奉調中央銀行行務委員。有關監察院所提彈劾，申辯人敬謹就相關問題臚陳於次：

一、有關承鑄理福公司金銀紀念章案：

㈠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係七十六年九月訂定（如附件一），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報奉中央銀行（七八）台央發字第一五三號函修訂（如附件二）。七十六年版列有收取定金之條文，七十八年修訂版並未有明文列出。而要點內並無規定應收取定金之數額，更無定金應為預付材料費之說明。一般而言，定金係一方為取信另一方屆時必定付款取貨之保證金。造幣廠承接副業之業務單位為企劃科，凡接洽、報價、合約擬定皆由該科負責辦理。草約擬定後送會計室審核再送核准，並陳報中央銀行核備後始交各相關單位執行。為確保廠方權益，定金祇能抵充分批交貨之最後一批貨款。

承接副業所需之原物料係由造幣廠準備，由於貴金屬黃金價格昂貴，且牌價每日不同，起伏甚大，為免影響雙方成本，乃在合約中規定於鑄造作業開始前，雙方會同向中信局貿易處購買，結算時原料價格即以購入單價為準，彼此雙方皆不吃虧。黃金原料之買受人為造幣廠，由供應科作業購買，收貨入庫依需求撥發使用單位。因此購入之原料為造幣廠之備用料，並非某廠商之原料，祇是因承接副業所需而購買而已，理福公司如此，其他委鑄廠商例如中華寶士公司、北港媽祖宮委鑄時亦如此，因

此不能說是無息代墊廠商材料費，除非是來料委鑄，否則由造幣廠備料是必然的。而對於承接副業所增加的營業額、盈餘及彌補預算不足的作用是不能否認的。合約生效後由各相關單位依合約執行，交貨是由供應科負責，企劃科、總務科、會計室配合辦理。

㈡理福公司從八十二年起就委託中央造幣廠鑄造年肖貴金屬章牌，一向信譽良好，從未有拖欠貨款之情形發生，期間雖有資金調度關係而延期繳交定金，然均獲廠方同意。該公司曾有意從八十二年起即簽訂十二年一輪生肖之長期合約，但造幣廠考慮此非本業，若造幣廠業務繁忙時，可能無法依約進行而未同意，祇同意每年簽約一次，但儘可能優先處理。因此造幣廠每年度編列預算時都將此委鑄列入營業外收入之預算內，其工作進度安排亦列入考慮。八十五年該公司洽談委鑄案時，一再強調因發展新業務，資金周轉困難，盼廠方體諒該公司能以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取代鉅額定金，否則無法進行委鑄業務。造幣廠基於爭取商機，填補預算空額，若未能承接此委鑄業務，營業額收入將減少一千五百餘萬元，對營運恐有影響，且該商以定存單質押給廠方可確保鑄造費用，而合約規定提貨前須繳清提貨數量之全部貨款，權益亦可確保。造幣廠作業進度亦可照計畫進行，不至發生閒置期，故經研商後予以同意。交貨完畢後，造幣廠決算，營業額一、五四三餘萬元，成本一、四五一．八餘萬元，盈餘九一．六萬餘元（如附件三）。

又一般金屬章牌（未鐫面值）之鑄造，已非造幣廠之獨門業務，國內外均有工廠可作，且競爭很劇烈。中央造幣廠為承接副業，必須加入競逐，如仍然維持往昔之高姿態，對各種條件不以些少讓步，則無法承接，因此減少些許利潤換取經營的商機為企業化經營方式之一，此案之進行方式亦然，並無任何圖利廠商之意圖。

二、有關與義大利造幣廠合作生產精鑄套幣案：

㈠中央銀行發售之年肖精鑄套幣，每年均供不應求，形成搶購風潮，但由於造幣廠產能不足，無能力增加產量，為解決此困擾，奉前中央銀行發行局鍾局長轉述許故總裁指示，於八十三年春出席世界造幣廠廠長會議芬蘭年會之際，探詢其他國家造幣廠合作生產之可能性。英、法、德、西等國家造幣廠對

約半年時間內需產製幾萬套精鑄級套幣均因產能不夠或其他因素而無承鑄意願。祇有義大利造幣廠回答頗有興趣，屆時可洽談。八十四年冬，東南亞造幣廠技術研討會於馬來西亞召開，該次會議中央造幣廠雖獲邀請，但因政治因素無法獲得簽證而未能出席。義大利造幣廠廠長及分廠經理於會議結束後來臺觀光並訪問中央造幣廠，乃再度探詢該廠合作生產之意願，該廠廠長告知明年該廠為主導歐元硬幣之準備生產事宜，有一段空檔時間可與本廠合作生產精鑄套幣。有鑑於該廠歷史悠久，技術優良，尤其雕塑技術舉世知名，所銷售之精鑄套幣亦有良好口碑，且數年前該廠亦曾代訓本廠雕塑技術人員，八十四年五月也曾派員至該廠考察實習，對該廠之技術及產能頗為好評。乃於八十五年二月以（八五）台幣企字第〇〇九六號函報中央銀行核示，同年四月奉中央銀行發行局以（八五）台央發字第二七二號函核定與該廠合作生產精鑄套幣十萬套，並授權本廠逕行洽辦相關事宜（如附件四）。合作生產備忘錄草稿擬定後，造幣廠以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台幣供字第〇一九九號函報中央銀行發行局。該局以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央發字第四三七號函復修正少部分條文後才正式與該廠簽署（如附件五），時已至五月底，更加壓縮生產時程。本案協談等事宜皆按正常程序進行，並依照採購程序辦理。至於邇後發生該廠因不瞭解一元及五角幣材特性而大量生產時產生污染導致產能不足無法依協議交貨之事，係始料未及。該廠開始生產後造幣廠亦曾派員隨同前中央銀行發行局鍾局長前往該廠檢視品質及生產，當時並未發現有異常現象。待該廠將生產瓶頸解決後可大量生產時，已失發行時效，乃在中央銀行發行局同意下終止合作案。

㈡當該廠欲生產一元幣時，發現該幣材熱處理時龜裂，而歐洲其他國家亦無此種鋁青銅幣材而向本廠求助價購。但合作生產備忘錄已簽定，雙方皆已陳報上級單位核定，如欲更改需再陳報上級單位，為免公文往返緩不濟急影響生產進度及交貨日期，權宜之下，本人於供應科八十五年七月六日所簽批示：「不改備忘錄內容原則下以另外副業協議方式讓售」。由其國內代理商來廠提運報關出口至該廠。成本計算方面，因所價售之光餅係一般流通幣所用祇經沖餅、光邊、退火而未曾酸洗之黑餅，屬鎔軋工場生產線上之半成品，因而以材料費〇．三五元，加工費〇．四〇元加上每枚〇．〇五元之其他費用之廠

盤價應屬合理。會計室原先所簽註之成本一．二九八元，內含業管費用〇．五四八元，可能係指造幣廠之成品（成幣）而言，後經供應科與會計室研究精算後以〇．八元乙枚之成本價讓售，再簽會會計室時會計室亦未提異議。造幣廠每年預算編列時或決算時，一元幣成幣之銷貨收入約為〇．九五元每枚，若半成品之成本即超出成幣甚多，則造幣廠每年產鑄一元幣以千萬枚為單位計算，將無盈餘而虧損。因此才批示再行精算，並無圖利之意圖。再者雙方係合作生產，若有困難皆有義務幫助解決，目的無非是要求義方完成任務以免影響我方後續之作業。義方為國家造幣廠，隸屬該國財政部，亦為政府機構。此案讓售之光餅數量不多，祇十三萬枚，金額為十萬四千元，交貨後經會計室決算成本為九萬四千七十三元，因此並未低於成本價讓售（如附件六）。

㈢又錢幣為有價證券，製作甚為嚴謹，絕大部分皆由政府機構鑄造印製，因此洽談之初即鎖定屬國家機構中央銀行或財政部之造幣廠合作生產，而無法公開招標或比價，且精鑄套幣十萬套半成品之總金額為美金九十二萬八千元，依當時匯率計算約新臺幣二千八百萬元，為中央銀行權責之內，因此報陳中央銀行核准逕行洽辦而進行洽談，協議內容亦報中央銀行核准後才生效，因此並未違反規定，亦未迴避程序。

三、有關對於副廠長盧荊州與廠商勾結圖謀本身利益未能及時察覺，疏於監督部分：

㈠盧員身為副廠長，理應潔身自愛，輔助廠長達成機關整體經營目標，本案其與理福公司關係純屬個人操守情操行為，目前該案業已進入司法偵辦階段，並已由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移送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是非自有公斷，違法者自應受國法制裁，其所作所為申辯人確實未能及早察知，否則當即嚴辦，申辯人絕無不法意圖及包庇之情事，本案如為屬實將造成難以彌補的過失，申辯人身為首長，自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深感人心難測之痛，誠為始料所未及。

㈡又有關有限責任中央造幣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係由桃園縣政府輔導成立，章程並由桃縣府七九府社合字第一五六八號函准予備查（如附件七），章程第十七條文內明確列出該社業務由監事會監查執行狀況

，代銷商品予該社社員，亦為業務之一，若無明顯違規之處，行政主管不宜干涉。代銷理福公司生肖金銀紀念章牌，據悉係由理福公司人員洽辦。至於盧員與該公司是否有所內幕，不僅本人無從知悉，該社亦不瞭解，因取貨、結帳皆由該公司人員出面處理，該社代銷祇收取手續費。

貳、綜合申辯：

申辯人何禮明自六十五年五月進入中央造幣廠服務以來，一直都是兢兢業業，不敢有所怠忽職守。尤在該廠所屬成幣工場搬遷作業及籌建鎔軋工場等任務，更榮獲上級長官的讚譽。八十年十月一日奉派承乏中央造幣廠廠長之後，更秉承上級長官意旨，積極開發新業務、研究新技術、提昇品質、增加營業外收入、設法降低鑄造成本、減少人工費用，以避免因塑膠貨幣的增加而鑄幣數量減少之衝擊，一切以廠為先，以廠的利益為第一，祇要對造幣廠有益之事都審慎規劃執行。詎料後期相繼發生令人遺憾之事，辜負上級長官的託付，深感愧疚。惟捫心自問，並再三檢討，可能是對人性瞭解不夠深刻，管理過於人性化，太過於相信各級幹部均能盡忠職守，做好幕僚工作，而疏於監督所致。事情既已發生，仍應虛心檢討坦然面對，自問無愧於心，亦絕無不法意圖，並深信中央造幣廠絕大部分的員工仍是安分守紀克盡職責、默默耕耘、為國家奉獻努力的一群。

辦理委託義大利造幣廠生產精鑄套幣、承鑄理福公司金銀紀念章等雖已善盡棉力，力求圓滿達成任務及該廠前副廠長盧荊州理應潔身自愛，全心輔助首長達成機構整體經營目標，詎料與理福公司之間竟發生圖利之情事，申辯人未能及早察覺處理，至感愧疚，目前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自應接受國法制裁，對於上列之案情，中央銀行業以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八八）台央人字第〇九〇〇五一七號令核定記壹大過及記過一次之重懲在案（如附件八）。人生各階段，承受的打擊很多，但以這次用人之痛為最，經此教訓，當更知惕勵，務祈在有生之年，當更加倍努力，以報效國家栽培之恩，整個案情既經中央銀行重懲，申辯人自感慚疚，敬請鑒體實情賜予從輕懲處或免予懲處，衷心銘感之至。

參、檢附左列證據（證一～證八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何禮明擔任中央造幣廠之廠長，職司國家造幣責任，負有確保錢幣威信、保障國家錢幣信用之責。對於所屬副廠長盧荊州，罔顧行政程序，

圖謀本身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被付懲戒人竟一無所知，顯未盡切實監督之責，且違背行政程序圖謀特定廠商利益，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依申辯要旨批駁如下：

一、有關承鑄理福公司金銀紀念章案部分：

依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第三點第四款：「承接副業，應收定金，惟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來料加工，且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時，得免收定金」之規定，故該廠承接副業，除委鑄者為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委鑄者以來料加工方式且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用外，應收取定金。另依據中央造幣廠受理委託承鑄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業務要點（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函訂）第二點規定：「本廠受委託鑄造之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其成色、重量、尺寸大小、圖案、數量、付款、交貨方式、單價及金（銀）原材料之供給等，均已與委託單位協商之合約為準。」同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廠鑄造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其相關事項之處理者，悉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故定金之支付，未列入本要點，仍應依前開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之規定。查本案被付懲戒人何禮明同意理福公司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展延交付定金，造成造幣廠為理福公司代墊原料款項，顯然違背合約內容及收取定金之目的，況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中自承理福公司委鑄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所需原料係由造幣廠所準備，按理福公司顯非國內外政府機關，本案亦非來料加工情形，故依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之規定，自應收取定金。何禮明居廠長之位，對於該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之規定應知之甚詳，八十五年該廠承攬理福公司委託製造八十六年牛年生肖紀念章，不僅同意理福公司要求，將「預付定金」項目改為「履約保證金」，甚且以定存單質押方式辦理，使造幣廠承鑄金（銀）質紀念章之擔保，由現金變更為質押擔保，風險因而驟升，其未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圖利理福公司之行為，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有關與義大利造幣廠合作生產精鑄套幣案部分：

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

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者，得由該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一定金額，由審計機關決定之。」審計部則決定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該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公有營業機關經常購置之原料、物料及出售之成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其有特殊工程及採購，或因技術要求或應保守秘密，或因政府政策需要，不能公告招標經各級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核准者，得逐案敘明理由，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查八十五年二月間，何禮明奉中央銀行指示生產十五萬五千套「八十六年精鑄套幣」時，逕選定義大利造幣廠，雙方以簽訂合作生產精鑄套幣十萬組備忘錄方式，由義大利造幣廠之在台代理佑晟公司未經招標、比價等程序，即以指定方式代理承攬委鑄費用高達二千七百萬元左右之業務，規避「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此案經造幣廠承辦單位簽會會計室、企劃科、政風室等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均簽註宜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之意見，惟經送該廠副廠長盧荊州後，盧員未採會簽意見，要求各單位重簽後均僅簽字未再表達不同意見，陳送何禮明決行。按以如此金額龐大之跨國合作事宜，是否已合乎相關會審作業規定，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豈能諉為不知，又一元光餅變更以讓售方式處理，自屬對於原備忘錄內容之變更，豈能以「公文往返緩不濟急影響生產進度及交貨日期」為由，拒絕報央行核備，規避上級機關之監督，核其所辯，顯不足採。

三、對於副廠長盧荊州疏於監督部分：

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對於所屬副廠長監督責任明確，該廠發生重大貪瀆弊端，豈能以「對人性瞭解不夠深刻，管理過於人性化」之詞以圖卸責，實不足採信。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核閱意見：

按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何禮明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七八三號）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並未上訴而確定。惟查渠身為機關首長，

竟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違背行政程序，嚴重損害該廠利益與聲譽，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渠所應負之行政違失之責自不因其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而解免渠應負行政上違法失職之咎。

被付懲戒人何禮明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違已甚明確，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何禮明原係中央造幣廠廠長（嗣調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已退休），前因該廠技術員及駐衛警利用夜間監守自盜五十圓幣，未盡責任切實監督，曾由監察院彈劾，並經本會以八十七年度鑑字第八五八九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茲復因於擔任廠長期間，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違背行政程序等違失，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違背行政程序，為特定廠商代墊原料費用、調降鑄造費，核有違失部分

㈠緣理福公司自八十二年起委託中央造幣廠（下稱造幣廠）鑄造生肖金銀質紀念章，至八十五年七月間，該公司擬再委鑄牛年金銀質紀念章，負責人林秀明、林偉杰鑑於以往三年之鑄造費過高，且須預付高額定金，影響資金調度及利息損失，乃於洽談委鑄過程，要求造幣廠調降鑄造費，將預付定金改為履約保證金，該廠企劃科與林秀明等洽商後，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簽報同意接單，擬將預付定金改為履約保證金，被付懲戒人於核閱時，竟未指示應依「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承接業務，應收定金，惟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來料加工，且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時，得免收定金」之規定辦理，同意將預付定金改為履約保證金。雙方旋於同月十二日簽訂「金銀紀念章委鑄協議書」，其第五條第一款約定理福公司應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交付四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其方式得為現金、定期存單或政府公債，違反上引要點之規定。凡此事實，有該廠企劃科主任梅增壽八十五年八月七日簽、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金銀紀念章委鑄協議書等影本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八十五年理福公司洽談委鑄案時，強調因發展新業務，資金周轉困難，盼能以履約保證金方式取代鉅額定金，否則無法進行委鑄業務，造幣廠若未能承接此委鑄業務，對營運恐有影響，且該公司以

定存單質押給廠方可確保鑄造費用，而合約規定提貨前須繳清提貨數量之全部貨款，權益亦可確保，故經研商後予以同意云云，然依中央銀行㈧台央發字第一五三號函訂之「中央造幣廠受理委託承鑄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業務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廠鑄造不鐫面額之金（銀）質紀念章，其相關事項之處理，未列入本要點者，悉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則承接理福公司委鑄金銀質紀念章，除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外，仍須依「中央造幣廠承接副業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在該要點未修正報請中央銀行核備前，被付懲戒人逕行同意將定金改為履約保證金，行政程序即屬可議。執行職務殊欠切實，所為申辯尚難採為免責之論據。

㈡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九月接受理福公司委鑄豬年金銀質紀念章，違反作業方式，核准該公司原須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撥入第二類產品預付定金一千五百萬元，展延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交付；八十四年十月間接受委鑄鼠年金銀紀念章時，核准提交之定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展延至同年十二月一日前交付；八十五年接受該公司委鑄牛年金銀質紀念章，除同意將預付定金改為履約保證金（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核有違失，已如前述）外，同意履約保證金由八百萬元降為四百萬元，並同意調降鑄造費，該廠自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四年間須為理福公司預先無息墊付購料費用四千零三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圖謀他人不法利益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涉有圖利理福公司罪嫌，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中央造幣廠雖為公營事業機構，惟承辦之業務，除其上級機關中央銀行交辦之錢幣鑄造業務外，餘受理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各項幣、章鑄造業務，核其性質，悉屬行政法上所稱之「行政營利行為」，換言之，即係以「營利」為導向之「私法行為」，其法律關係則為民法之「承攬契約」，因之，主其事者除根據行政法之一般原則依法行政外，更重要者毋寧為在決定是否承接時，尤應依循相關私法規範及商業交易上之習慣暨作法以衡量損益而定取捨，俾達成追求利潤之目標，易詞以言，即係經由「合理風險之承擔以換取平衡之相對利益」，在與交易對方洽談締約條件時，當應審時度勢，衡量雙方各具之優勢、籌碼、所能退讓之底線，基於誠信原則，適切分配各應承擔之成本、風險及所能獲取之利益，以達共利雙贏之結局，職是

，既有締約自由，則就締約之條件及價格自擁有談判、磋商之空間，從而在爭取商機謀求利潤之考量下，造幣廠之決策者對條件及價格有所退讓以換取契約之締訂，且其退讓並未違反私法原則、交易習慣及作法致該廠無利可圖、產生虧損或承擔不合理之鉅大風險，則率屬商場交易之合理舉措。而依中央造幣廠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前歷年之「承攬一般鑄造業務應注意事項」係規定「本廠承攬一般鑄造業務，除國內外政府機構或來料加工（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時）免收定金外，餘均酌收定金」，既謂必也「來料價格高於加工費時」方免收定金等語，細繹其旨，足見收取定金之目的係欲以之充為「加工費」之擔保，此再徵之該廠於八十九年五月修訂之要點，已將材質為貴金屬黃金之紀念章委鑄案，其定金額改為不含原料費總價之二分之一，亦即係以加工費充為核算定金額數之標準而與黃金原料價款脫勾之旨益明，據而可見定金之收取本與為避免造幣廠墊付購買金、銀等原料價款之圖無涉，否則，同屬副業承接，何以國內外政府機關之委鑄案即可免付定金？況依民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分」，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即「報酬後付」之原則，就非來料加工之部分，造幣廠依法本應自行負擔購買黃金等原料之費用，則在爭取商機俾追求利潤之考量下，採用變通方式以達擔保「加工費」之目的，購料費用自行負擔，究與該廠立制收取定金之本質目的及民法之規範原則無違，何能率謂主其事者係悖職或圖利他人？查八十五年委鑄「牛年」生肖紀念章於洽談合約時，降低價格及改採履約保證金，且可以定期存單代替現金之繳付等諸項，胥為林偉杰、林秀明主動提出之要求，保證金額定為四百萬元同屬渠二人提出之條件。顯見造幣廠於八十五年該年所做之各項減讓措施，厥唯意在爭取「理福公司」之該筆訂單之情，狀極灼然。況經決算後，該筆委鑄業務，造幣廠係賺取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元七角七分之淨利，持之與加工成本總額四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九元四角八分相較，約為百分二十．〇二，仍高達二成，與預估欲賺取之利潤相當，換言之，在

經過大幅減價之後，造幣廠尚且賺取加工成本二成之利潤，不僅無損，更可謂係獲利頗豐。再者，該筆協議之履約保證金四百萬元並與總加工成本四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十九元四角八分相去無幾，絕大部分之加工費已可獲致確實之擔保，合於收取定金之本質目的，雖仍有五十餘萬元之加工費曝露在風險之下，然其比例祇占加工費總額之一成多，並僅為利潤額之百分之六十三，此種承擔相對少額之可能損失以換取相對大額之預期利潤，顯然合於市場經濟理性。造幣廠負責人就副業承接既肩負有須達成年度預算收入目標之業績壓力，因之，掌握商機，爭取訂單，創造利潤，達成預算當為該廠主事者首要之務，職是，於八十五年間之「牛年」生肖紀念章委鑄協議中，造幣廠雖對「理福公司」多所減讓並首度改採履約保證金，然此各項措施之目的既係意在爭取「理福公司」之該筆訂單，顯係為圖謀造幣廠之利益。揆之首開有關「行政營利行為」所應遵循原則之說明，即便價格減讓及採用履約保證金暨其金額定為四百萬元皆係盧荊州（按盧員於審判中死亡，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在案）指示承辦單位簽擬後再呈報何禮明批示認可，惟渠二人所為不僅毫無違責悖職並損及造幣廠之處，反而係盡職守分，勇於任事，殫精竭慮以謀求造幣廠之利益，若有圖利，亦係圖使造幣廠得利而非使理福公司圖得不法利益，準此，足見被告何禮明所為顯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而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七八三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三一八〇號刑事判決暨92 7 27院田刑月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函（判決已確定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殊難課以圖謀他人不法利益之行政咎責。又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理福公司委鑄豬年及鼠年金銀質紀念章，要求造幣廠同意展延交付定金，均係該公司提出要求，並經該廠依行政程序，簽擬同意展延，並將約期之鑄造工作一併順延，此有原簽稿影本二紙附卷足稽，此項契約雙方就各自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同意延後執行，基於契約自由及平衡原則，旨在促使雙方履約，以完成契約所可獲取利益，被付懲戒人予以核准，尚難認有圖利理福公司之違失。

二、違反法令，使義大利造幣廠未經招標、比價等程序，即行承攬中央銀行指示發行套幣

㈠八十五年二月底，造幣廠奉中央銀行發行局函示，規劃籌鑄「八十六年版精鑄套幣」十五萬五千套，其中十萬套授權該廠逕行與義大利造幣廠洽商合作事宜，雙方於同年五月初簽訂備忘錄，其中一元光餅約定由義方提供，嗣義方以一元硬幣材質特殊，無法製造，欲向造幣廠價購光餅，由該廠承辦單位簽擬會辦時，政風室、會計室均建議報請中央銀行核備，被付懲戒人未予採納，批示：「不更改備忘錄內容之原則下，以另外副業協議方式讓售」，此有該廠供應科八十五年七月六日簽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固稱：義大利造幣廠欲生產一元幣時，發現該幣材熱處理龜裂，而歐洲其他國家亦無此種鋁青銅幣材，乃向本廠求助價購，為免公文往返，影響生產進度及交貨日期，權宜之下，批示以另外副業協議方式讓售，目的是要求義方完成任務以免影響我方後續之作業等語，然一元光餅依約應由義方負責製造，改由該廠讓售，應屬合作條件之變更，自宜報請中央銀行核備，被付懲戒人擅予決定讓售，要難解免行政違失之責任，所為辯解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㈡彈劾意旨又以造幣廠與義大利造幣廠簽訂合作生產「八十六年版精鑄套幣」備忘錄，報奉中央銀行核復除部分條款所約定之事項應予修正外，其餘各項同意備查。該廠承辦單位就該案簽會會計室、企劃科、政風室等單位，經會計室簽註：「擬建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三十四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本案似宜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及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政風室簽註：「擬同意會計室意見」，經送該廠副廠長盧荊州，盧員未採會簽意見，要求各單位重簽後均僅簽字未再表達不同意見，陳送被付懲戒人，經被付懲戒人批示：「如擬」，如此金額龐大之跨國合作事項，被付懲戒人竟違背法令予以同意，實難辭其咎等情，固有原簽影本二紙附卷可憑，但查造幣廠增加發售八十六年版精鑄套幣，囿於該廠產能有限，中央銀行乃請該廠研究與國外政府鑄幣廠合作生產之可行性，嗣經該廠函報可與義大利造幣廠合作，中央銀行乃授權該廠與之逕行洽辦合作生產套幣十萬套之相關事宜，雙方議定之備忘錄載明總價美金九十二萬八千元，依當時匯率換算約合新臺幣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元，未達當時審計部依「機關營繕工

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一定稽察限額五千萬元，無須辦理公告招標，故亦無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所定不能公告招標時，須報經各級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以辦理比價或議價之情形，業經中央銀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台央發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一八七號函復本會在卷。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錢幣為有價證券，製作甚為嚴謹，絕大部分皆由政府機構鑄造印製，因此，洽談之初即鎖定屬國家機構中央銀行之造幣廠合作生產，而無法公開或比價，且本案之總額，依當時匯率計算約二千八百萬元，為中央銀行權責之內，報經核准逕行洽辦，協議內容復報中央銀行核准後才生效，並未違反規定，亦未迴避程序等語，即屬可採，從而，該廠與義大利造幣廠議價，並未違反規定，被付懲戒人自無行政違失責任。

三、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對該廠副廠長盧荊州圖謀本身利益，竟毫不知情，顯未善盡切實監督之責

造幣廠副廠長盧荊州於八十三年間，以代售理福公司生肖金銀質紀念章方式收取佣金，由該公司負責人林偉杰交付現款五十萬元，且自八十四年起至八十六年止，該公司以優惠價格販賣各該年度生肖紀念章予造幣廠員工，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羅俊倩負責登記，盧員則自該公司販賣予造幣廠員工及自行對外銷售之紀念章中賺取差額，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之四年間，合計獲取利潤達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詳如彈劾文表列所載）。上開事實，業據盧荊州於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調查時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認不諱（見彈劾文附件十四、調查筆錄、偵訊筆錄），並經理福公司負責人林偉杰於上揭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中證述不移（見同附件十三、調查筆錄、偵訊筆錄），被付懲戒人申辯對盧荊州之上開行為，自承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惟以造幣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係由桃園縣政府輔導成立，章程明確列出該社業務由監事會監查執行狀況，代銷商品予社員，亦為業務之一，若無明顯違規之處，行政主管不宜干涉，代銷理福公司紀念章，據悉係由該公司人員洽辦，盧員與該公司是否有內幕，伊無從知悉，該社亦不瞭解，因取貨、結帳皆由該公司人員出面處理，該社代銷祇收取手續費云云置辯，惟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員工福利組織，各機關首長及人事人員對各該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社、業務應本諸職權，負責指導監督，業經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台內社字第三四八五〇四號函規定在案，有該函影本在

卷足稽。經查盧員銷售與該廠有業務往來客戶之產品，達四年之久，賺取二百餘萬元之利潤，該廠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是項產品又長達三年，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竟渾然不知，具見其未善盡監督之責，自難辭其咎，上述辯解，顯係卸責之詞，殊無可取。

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禮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許哲彥、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管理課正工程司黃健培、管理課副工程司張中文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局長（現任同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水安街〇〇號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西區華美街〇〇巷〇號三樓

黃健培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東大路三段〇〇〇巷〇弄五號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

年〇〇〇歲

住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〇〇〇巷〇弄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㈠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前身，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整併水利處、水資源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侵襲過後，為辦理河川疏浚，經研擬「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下稱本案工程）報奉經濟部水利處核准執行，並經被付懲戒人即該局局長許哲彥指示交由管理課辦理，被付懲戒人即該課正工程司兼課長周世杰先後指派工程員劉金光及被付懲戒人即正工程司黃健培負責承辦。本案工程經委由幀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幀衡公司）測量、設計後，規劃疏浚該溪樁號 3K+700-9K+234.5（恭敬橋）段河道，開採土石方總量約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立方公尺。嗣經該河川局辦理公告招標，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嘉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糖公司）得標承攬，標價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一百七十二元，核計有價土石方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立方公尺，總價為一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承包廠商（下稱承商）依約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開工後，發現後龍溪 4K+400-6K+900 處之河床高程及土石數量，因納莉颱風侵襲（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後河床沖刷致與原設計不符，經函請第二河川局重新勘測核算結果，扣除該局另案辦理之「後龍溪彼岸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重複河段及生態保育與護坡固床需要留置大石之數量後，修正契約開採土石方總量減為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其中有價土石方為五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立方公尺。

㈡該河川局為監督承商辦理本案工程情形，經課長周世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報局長許哲彥核定，指派正工程司黃健培及被付懲戒人即副工程司張中文擔任現場監工，惟該二被付懲戒人竟怠忽職責，不但未督導承商確實依照合約按圖施工，防範發生違約不法超挖情事，甚至將「經濟部水利處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監工人員應逐日親自填具之監工日報表，亦交由承商隨意填寫，不予查核，並據以彙製工程半月進度報表，每半月由該河川局陳報水利處一次。迨九十一年一月間，苗栗縣後龍溪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下稱保育協會）發現承商在該溪大肆開挖，破壞河川生態及民生用水，要求與該河川局商討防止，該局局長許哲彥乃於同年二月一日率副局長胡治洪、課長周世杰及監工正工程司黃健培等人，會同該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

民意代表、鄉長等人，到後龍溪 4K+510.10 斷面附近道六號公路（下稱臺六線）旁勘查現場，並有媒體記者隨行在場。當場經比對設計圖後，即有保育協會人士及地方民眾質疑承商越界超挖，許哲彥見現場開挖情形，亦認承商有超挖之嫌，卻僅私下告知黃健培要注意承商有無越界超挖，事後健培亦僅憑監工日報表承商填載之數量（未詳載施工河段、面積及高程等資料）即認定無超挖情事，既未進一步測量確認，亦未向上級陳報，任由承商繼續超挖，周世杰與許哲彥亦未予查問督促。

㈢九十一年二月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下稱苗栗縣調查站）分別接獲檢舉嘉糖公司藉疏浚之名盜採後龍溪砂石，該署檢察官吳文忠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即率員至該溪勘查現場蒐證，同年月二十六日苗栗縣調查站亦函第二河川局調取本案工程相關文件、圖說進行調查，許哲彥、周世杰仍未督飭所屬確實監工，積極檢測查處。同年二月底、三月初之間，黃健培以原設置之疏浚範圍界樁遺失，經請原測設之幀衡公司派員再次至工程現場放樣，以確立界樁之位置，發現嘉糖公司有超出合約範圍外採取土石行為，該公司乃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再約同黃健培至現場測量，確定嘉糖公司於後龍溪 4K+100-4K+737.06 河段有越界超挖情事，然黃健培依舊未為任何處置。

㈣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黃健培因處理苗栗縣大湖鄉、獅潭鄉民眾陳情案，會同當地鄉長、鄉民代表等前往南湖溪暢通橋至後龍溪彼岸橋間（非本案工程範圍）勘查，其後獅潭鄉鄉長古源毓等復至臺六線與後龍溪 4K+623.58 斷面處會勘，古鄉長再次反映嘉糖公司超挖本案工程範圍外土石，惟黃健培仍置若罔聞。

㈤嘉糖公司自知於後龍溪 4K+200-4K+800 河段約六〇〇公尺屬河曲段，平常行水範圍即較寬廣，而原設計非但未予放寬，甚至遠離原流路之沖刷側，民眾質疑流路之自然穩定，影響排洪順暢，另凹岸部分果樹林立執行上有困難，該河段沖刷側疏浚範圍建議予以調整擴大等詞，俾以配合其越界超挖。黃建培收辦上開來函後，於同年月十四日簽擬：「本案因辦理本標售計畫時間緊迫，地方首長及民眾有許多意見，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處理。文暫存」，並經逐級陳核，於同年月十八日經許哲彥核定。惟黃健培於同年月十八日經周世杰指示無重複勘查之必要後，無視「經濟部水利處

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在未徵詢原規劃設計人員意見，且未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及檢附完整圖說資料之情況下，即簽擬：「……經地方反映及現場勘查，疏浚案於 4K+100-4K+800 段，係河道凹岸，原設計……如洪水來時因屬凹岸，疏浚斷面不足勢必沖擊右岸，該處緊鄰道路，恐將造成災害，應於該凹岸處酌予加大斷面……」，經周世杰於同日核章後逕送許哲彥核閱，許哲彥無視該簽呈未依正常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且與前簽不符，竟於翌（十九）日批示同意，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函復承商同意修正疏浚範圍（由主辦工程司現場訂定）。

㈥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黃健培因本案工程涉嫌貪污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獲准予以羈押，同年月九日臺中高分檢函請水利署提供本案工程原設計及現況開採範圍及土石容積相關資料，經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派員檢測，並據以核算發現承商超挖情形嚴重，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開採土石方總量（含有價及無價）僅約八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然現況實際開採之土石方卻為一百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立方公尺，承商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超挖量達百分之三十二），後龍溪樁號 3K+700-5K+300.51、5K+800-5K+950.91 及 7K+600-7K+700 間遭逾越計畫範圍及高程超挖，各斷面超挖寬度自三十公尺至一百三十公尺不等，該河川局始於同年二十九日依據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一點規定，就嘉糖公司惡意違規部分核計超挖土石方計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立方公尺，函知該公司（水二管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三一六號）應即改善恢復原狀，另繳交二億五千一百五十七萬零六百四十元之扣繳及罰款，然已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及河防安全。本案刑責部分，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承商負責人及該河川局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等人，以竊盜、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付懲戒人黃健培、張中文對於承商如此明顯鉅量之超挖，竟視若無睹，不僅未能有效防範於先，更未即時制止查處於後，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不為處理，另被付懲戒人黃健培對承商申請變更設計擴大疏浚範圍，亦未依規定程序確實辦理；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周世杰放任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致使承商得以肆無忌憚，恣意大量超挖，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渠等怠忽職責極為明確，違失情節重大，經核均已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付懲戒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刻正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案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一六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有該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苗院月刑康九十一訴四一六字第二三五〇五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涉嫌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亦正由同院分案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三八二號貪污案件審理中，仍有該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苗院月刑廉九十二訴三八二字第二九四三三號函足憑。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復均始終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爾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七日通過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案。案由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係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主管建築機關，無視法令限制，率爾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復違法訂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又未依該辦法計收土地租金辦理回饋，即核准建造執照；另該處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與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復未依規定，核算土地租金率，並收取保證金，且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以上均核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受理廠商日月光公司申請增資擴廠，雙方自八十七年二月起，多次召開會議協商，同意採「共同承租合建」方式，分三期擴建，由該管理處提供楠梓加工區和平段二小段七二七號土地，作為建廠用地，興建工程款，則由日月光公司負擔，並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簽訂合建契約書。惟查楠梓加工區已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按規定，應實施容積管制，僅能核予日月光公司實際承租建築基地面積最高三〇〇％之容積率，該管理處竟率爾與日月光公司簽訂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合建契約書，核有重大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八十八年二月，該管理處建管地政科，再就楠梓加工區建築管理實施容積管制乙節簽報，擬定全區總量管制容積率三〇〇％，及各基地如使用容積需高於三〇〇％，則需向該管理處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再移撥公共設施等之容積，惟需提供相當回饋之方案。日月光公司之容積率，迄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使用執照核發時，容積率高達七五〇．七七％，竟高於法定容積率二倍有餘，該管理處未依規定辦理回饋，並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亦有違失。

二、連戰先生對九二一震災之新台幣二億元捐款部分，非屬應辦理動態申報之財產異動範圍

案

據報載：連戰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對九二一震災捐款新台幣二億元，依法須向本院申報鉅額財產異動等語云云。惟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該筆捐款非屬應辦理動態申報之財產異動，報導內容應係對相關法令誤認所致。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議員）、縣（市）長等特定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或一定期間內，累計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股票者，應於異動後一個月期間內，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累計交易金額」係指公職人員買進、賣出上市（櫃）股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依上開規定，須辦理動態申報者，係一定身分之公職人員，關於不動產及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上市（櫃）股票。

連戰先生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係以副總統身分，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定期財產，並刊登於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七十九期。至於報導中所指：於同年十月連戰先生對九二一震災之新台幣二億元捐款部分，非屬應辦理動態申報之財產異動，報導內容應

係對相關法令誤認所致。

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情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七日通過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彰化縣政府案。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政府為解決台灣都市交通壅塞與停車不易問題，由交通部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及員林停車場，規劃評估過於樂觀，又未能參酌社會經濟狀況之變動，嚴謹審查，致實際執行與預估顯有落差，該二停車場非但未能達到原先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充盈國庫，反成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並造成政府公共投資浪費，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縣政府辦理公兒二停車場，事前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耗資六千六百九十五萬餘元，興建完成後，亦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至今閒置已六年餘，且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冗長程序，核有疏失。

四、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元月七日通過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案。案由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消防署採購九十二年陶瓷宣導

品，逕自認定本次購置之陶瓷品，係屬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故辦理限制性招標，其採購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立法精神，難辭其違失之咎。另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該署不思以有限資源達到強化消防救災管理、預防生命財產損失之目的，卻採購高價位之商品作為宣導禮品，已違背行政院再三宣示儉樸內閣之精神，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洵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署禮品部分贈送對象，儼然淪為消防署署長個人公關用途，此舉難杜社會大眾貲議。且消防署該批宣導品之採購，除有違該署前例及各機關宣導品之慣例外，且購置與防火宣導無關之禮品，而購置之禮品僅贈送少數特定對象，與擴大防火宣導之宣導品預算編定目的有悖。

五、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糾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督察未臻確實，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元月七日通過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賀泰儒所經營之連鎖電玩遊樂場，並接受飲宴招待，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另該局不肖員警，將取締賭博電玩之作為，與巡邏警車之車籍資料，洩漏予電玩業者，使其事先預作準備，規避警方取締行動，嚴重違犯警紀、斲傷警譽；足徵該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內政部警政署亦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均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官劉○坪、楊○芳等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不法，卻不思潔身自愛、勤奮盡職，未能與不法賭博電玩業者劃清界線，嚴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接受業者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接受不正利益，庇縱賭博電玩業者不予舉發，知法犯法，敗壞警譽，事證灼然，應嚴予懲處，以儆效尤。

糾正案文復表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林○震、劉

○坪於取締賭博電玩行動中，事先告知業者洩漏查緝行動，並幫助業者查詢警方巡邏車之所有單位，涉嫌洩漏公務機密，予電玩業者，使渠等得以事先預作準備，規避檢查，導致警方取締賭博電玩行動，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損及警察機關執法形象，除應徹查嚴懲端正警紀外，警方規劃取締賭博電玩勤務，亦應完善保密要求，俾免不肖員警事先向業者通風報信，減損取締效能，內政部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殷鑑，妥擬具體有效改進措施。

六、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元月七日通過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勤，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已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受理報案時，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第一時間未派遣蘆洲及慈福分隊之三十二公尺雲梯車出勤，致該二分隊已無其他執勤員可駕駛雲梯車，後於二時正，始派遣距離現場八・六公里之三重分隊出動五十公尺雲梯車，惟三重分隊五十公尺雲梯車因里民活動中心(坐落於民族路四〇八巷及四二二巷八二弄口)造成巷道寬度縮減，而無法進入現場參與救災，造成民眾於三時二十分左右使用緩降機不當，致頭骨出血等意外發生，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社區安全、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應建立機車停放安全管理制度，加強社區或建築物內部停車空間，規劃充足之機車停

車位，並勘查、劃設安全的機車停車範圍供民眾使用，以避免機車縱火案波及無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另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協助集合住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未能發揮成效，致生重大傷亡，核有疏失。

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陳委員進利及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七日通過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陳委員進利及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案。案由為：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惟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已達二十八萬餘人，加上九十一年渠等所生育子女數為十一萬餘人，人數高達三十九萬餘人，如再加上家庭人口數計算，影響極為廣泛。行政院卻未秉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台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九十二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目前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除未區分國籍以瞭解外籍配偶之需求，亦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融合於台灣社會之適用性，設計不同課程內

容，甚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且未能依據渠等之需求及程度，開辦實用性班別，而僅著眼於經費之補助，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外籍配偶適應程度之需求，及其來台後思鄉之情緒，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並協調各機關妥為規劃師資條件及來源並整合通用性教材內容，致教學資源零散，欠缺效率及實用性，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確有不當。

八、本院於九十三年元月九日舉行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院務報告中說明過去一年工作績效

本院於本（九十三）年元月九日，在該院議事廳召開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主持。該院杜秘書長善良於院務報告中指出：該院九十二年全年計收人民書狀一七、七三四件、調查案件共五八五案、糾正案一五四案、彈劾案二五案及糾舉案三案。

杜秘書長就該院過去一年工作績效之報告內容如后：

一、人民書狀收受與處理：

該院九十二年全年計收受人民書狀一七、七三四件，依案件性質區分，屬內政類者六、一五五件，屬外交類者三七件，屬國防類者七八三件，屬財政類者九二四件，屬經濟類者一、五七〇件，屬教育類者一、二三一件，屬交通類者六六二件，屬司法類者四、〇〇三件，其他二、三六九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占全部收受案件三四．七％，司法類次之，占二二．六％。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占全部收受案件八．八％。

二、調查：

該院九十二年完成調查案件五七八案，依案件性質區分，內政類一七〇案居多，占二九．四一％；其次依序為司法類一一四案、財政類六〇案、國防類四八案、經濟類四八案、交通類四六案、教育類三七案、衛生類一六案、環保類一四案、外交類七案及其他類別一八案。

三、糾正：

該院九十二年共提出糾正案一五四案，被糾正之機關則有二三八個（同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屬內政及少數民族類者四六案，屬外交及僑政類者一案，屬國防及情報類者一九案，屬財政及經濟類者四七案，屬教育及文化類者七案，屬交通及採購類者二六案，屬司法及獄政類者八案。就被糾正之案次數排名前五名者，依序為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二九案次、國防

部暨所屬機關二八案次、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二六案次、財政部暨所屬機關一八案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一八案次。

四、彈劾及糾舉：

該院於九十二年提出彈劾案二五案，其中有一案不成立，二四案成立，被彈劾人數七一人，其中以經建人員二五人為最多，占三五．二％。業經公懲會議決一一案（八案本院已結案，三案停止審議程序），仍審議中者一三案。九十二年成立糾舉案三案，被糾舉四人，其主管長官均已予處分。

除上述各項職權之行使外，該院九十二年巡察工作，共巡察中央機關四六次，提出巡察意見一、四一八項。地方機關巡察分為十二組，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全年共巡察六四次，受理人民陳情九〇四件，委員共提出巡察意見一、一一二項；監試三一七人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二、一七六人次，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一、二〇七件，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一六六件，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四六件，金額計四〇五萬元，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三人次，刊登公報五二一人次；並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四案，已結案二案。

至於審計業務方面，該院每季定期召開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審核審計部報院之重大案件處理情形，研討審計權與監察權相互支援配合行使之議案，共召開會議四次，處理報告事項一三項，討論事項一一項，審核審計部報院重大案件二一一案。

九、針對媒體報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漏報如低於總財產百分之五不罰」之報導，本院為恐媒體誤解，特發表聲明

針對媒體報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漏報如低於總財產百分之五不罰」之報導，該院為恐媒體誤解，特發表聲明如下：

一、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無百分之五不罰之規定。

二、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等項目，每筆未申報金額在百分之五範圍內，設有衡酌認定情節輕微之參考，惟各該財產逾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仍須請申報人加以說明後，再就個案情節，認定是否故意申報不實。

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精神，因此公職人員應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並在查閱制度下，接受全民之監督。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經向相關財產所

在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結果，對於申報人有申報不一致之情形，均將給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以認定其是否故意申報不實。又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酌修正前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申報不實情節輕微不予處罰之例示規定，就各種申報項目，建立內部之審查參考，並對所有申報人一體適用。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此次係針對媒體所提之問題，舉例說明，而非整體裁量標準，若將之套用於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漏報海外不動產乙事，恐生誤解。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０２００１０２５１１號令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０２００５６２５３號令會銜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㈠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

臺幣十萬元。

㈡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㈢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㈣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㈤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㈥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㈦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㈧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㈠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㈡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㈢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㈠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㈡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㈢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

、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㈠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㈡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㈢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㈣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㈤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㈠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㈡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

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銓敘部令釋：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進用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０９２２２８０４２１號

附件：

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一三三六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部長　吳　容　明